

宁县湘乐镇中心小学

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

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湘乐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全面落实素质教育；实现“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”的理念，使学生学会生活、学会学习。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；针对课程改革，开展师资培训；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。

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宁县教育局，辖区包括 1 所乡镇公办中心小学，10 所基层公办农村小学，2 所乡镇公办幼儿园。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178 名，临时代课教师 41 名，临时工 3 人，遗属供养 17 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根据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5 号及

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08 号文件精神，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一是及时拨付。资金下达后，我校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标准，及时会同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在规定的时限内，按照规定流程将专项资金录入财务系统。二是规范财务管理。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，我校按照分别于 2014 年制定下发了《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7 年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2020 年制定下发了《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》，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。规范了经费管理。学校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，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。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 and 规定。确保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财经纪律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甘财教[2023]55 号）下达我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82.48 万元，支付 82.48 万元，支出实现率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84 分，自评等级为：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，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、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三级指标、数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、质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 1 个三级指标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三级指标中，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，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基准核定，减轻了家庭教育成本，得分 14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，为全体在校学生提高了办学质量，改善了办学条件，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用经费按时申请、按时支付，得分 18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效益指标，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，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得分 32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满意度指标，教师和学生的满意度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$\geq 98\%$ 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经费使用规划方面：部分学校在经费使用初期缺乏长远、细致的规划，导致前期经费使用节奏不合理，出现部分项目集中支出、部分项目资金闲置的情况。这是由于学校对经费使用的统筹能力不足，财务人员与教学、后勤等部门沟通协作不够紧密。

2.设备管理方面：个别学校对购置的教学设备管理不够规范，存在设备使用登记不完整、维护保养不及时的现象，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。主要原因是学校缺乏专门的设备管理岗位和人员，设备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人。

3.监督指导方面：教育部门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存在一定滞后性，多为事后检查，对学校经费使用的事前、事中指导不足，导致部分学校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小问题未能及时纠正。这是因为监督指导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，缺乏常态化的指导服务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优化经费使用规划：加强对学校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其经费规划能力。要求学校在每学期初制定详细的公用经费使用计划，明确各项目支出的时间节点和金额，加强财务部门与教学、后勤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经费使用科学合理。

2.规范设备管理：督促学校设立专门的设备管理岗位，配备专业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设备台账和使用维护制度，明确设备管理责任。定期组织设备管理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设备规范管理、高效使用。

3.强化监督指导：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指导机制，教育部门定期

组织人员深入学校，对经费使用计划制定、执行过程进行事前、事中指导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同时，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实时掌握学校经费使用动态，提升监督指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-公用经费（甘财教〔2023〕55号）

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

实施单位

全年执行数

分值

执行率(%)

得分

项目资金（元）

年度资金总额：

年初预算数

全年预算数

其中：财政拨款

上年结转资金

其他资金

未完成原因分析

未实现支付

预期目标

实际完成情况

年度总体目标

1、合理利用资金；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

1、合理利用资金；2、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。

一级指标

二级指标

三级指标

年度指标

实际完成值

分值

单位

完成率

得分

未完成原因分析

成本指标

经济成本指标

生活补助每人每学期360元

360元/学期

80%-60%(含)

20

80%

14

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

农村义务教育学生

全员

80%-60%(含)

20

80%

14

质量指标

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

保障

100%-80%(含)

20

100%

18

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

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

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

100%-80%(含)

20

100%

18

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学生满意度

>=95%

95

10

%

100.00%

10

总分

100

84.00

